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盛世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旅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广州市盛世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广东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9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总股权比例 49%，转让给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0 元，变更股权后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市盛世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为 0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631,758.30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4,503,462.48 元。收购资产总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收购资产总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盛世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5），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广东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9 万元认缴出资额，收购完成后我公司持有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盛世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421、1422、1423、1424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收购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	51.00%
广东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0	49.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完成股权收购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收购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但控股子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推进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其治理结果，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壮大公司实体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